2026 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活动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1006220262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宛平路 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1917268

传真:

联系人：马芊

乙方：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400 号文广互动

邮政编码：200072

电话：13818661635

传真:

联系人：杨丽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以平等、诚实与自愿为基础，就 2026 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活动合作事宜，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乙双方分别承诺，本方系具有合法签署本合同资格并具有相应履行能力之合同主体。

第二条　法律关系

甲乙双方作为合同当事方，在本合同条款约定的主体与内容范围内，认真及时履行各自的义务，并享受相应的权利，与其他任何第三方无关，亦与合同约定外内容无涉。

第三条 合作事项

1．活动名称：2026 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活动（下称“活动”）

2．合作内容：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于 2026 年 12 月（甲方指定日期）举办活动，由甲方确定活动场地并委托乙方提供活动策划执行和如下相关支持服务：

2.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活动竞赛系统策划、竞赛系统执行、物料设计和制作等活动相关工作。

2.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活动竞赛策划方案，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具体要求进行活动的具体执行。

2.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设计活动相关物料并提交甲方审核，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物料制作。

2.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活动现场提供活动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准时到达工作岗位，并完成所分派工作，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

3．合作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4．服务期限：**项目策划阶段为 2026 年 11 月；总决赛时间预计 2026 年 12 月上旬，活动整体 6 天时间。**

第四条 合作费用与支付

1.合作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就本合同项下所载合作事宜，甲方共计应当支付乙方合作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3780000）（含税，税率 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税金金额为人民币【 】，（小写：¥【 】）。此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付款期限前如遇法定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双方进一步确认，若发票票面记载的不含税金额及税金金额，与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及税金金额存在尾差（金额绝对值小于 10 元），不含税金额及税金金额以发票票面记载金额为准。

2.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12 月底前支付所有项目款;

3. 支付方式：除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外，甲方承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合作费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4. 乙方于此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证本条所载之银行账户不予变更。如对前述银行账户信息确需变更的，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页首所载之甲方联系方式，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经甲方确认知悉后，方可视为该银行账户变更成功。未经前述约定之有效变更程序，所导致甲方未能成功付款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享有与此次合作活动在各个环节中所产生相关的著作权(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邻接权及其他所有知识产权权益。

2. 甲方负责此次活动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供符合甲方业务需求的安全、无质量瑕疵的制作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参与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或透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任何陈述、评论、照片、视频等）；不得以甲方或甲方合作方等名义进行一切宣传或商务活动。

4.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作报酬，但乙方完成的制作物或其他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情形除外。

5. 甲方只与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法律关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合同义务后，有权获得约定的费用。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或配备适合此次活动的各种人员，负担该等人

员之相应薪金、福利、保险，并对该等人员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3. 乙方参与此次活动过程应接受甲方的指导与监督；乙方保证所制作和提供的物品和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

4. 乙方应单独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及参与人员在此次活动过程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因乙方（或其人员）原因导致的事故和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保证活动的策划、物料的设计及制作过程中没有侵犯或影响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财产权及其他权益。否则，乙方不仅应自负费用独自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还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甲方遭受诉累及财产或名誉上的损失。

第七条 共同承诺

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承诺，除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外，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利用对方的影响、品牌或商誉（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对方名称、商标、域名、网站名称、电视频道、节目名称等）推广自己或第三人的产品或服务。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除相关方作出明确书面之相反表述，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另一方提供或允许另一方知悉的信息均属于该方的机密信息；

2. 无论公开的原因为何，本合同一方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资料，从公开之日起即不再属于机密信息；

3. 非经一方书面许可，相对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本合同各方应负责约束其雇员同样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所有保密义务；

5. 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或/和使用另一方之机密信息的，不应被视为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1）履行合同必要限度内；

（2）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需披露的；

（3）另一方书面允许向第三方披露的。

6．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应当在十五（15）日内向相对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对该不可抗力事件之证明文件。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尽快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约定，则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除本合同所明确载明之违约行为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

3.如任何一方违约，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15天内仍不能消除违约状态或任何一方出现3次以上（轻微履行瑕疵不计入违约次数）违约情形（含3次）的，则视为该方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如违约方向守约方所承担的违约金数额尚不足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则就前述不足部分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补足。

5.本合同项下所约定之实际损失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2. 因本合同或/和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 他

1．在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上述修改、调整或补充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各条、款或/和项之设置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3．本合同某一条款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该无效条款根据订立本合同时的缔约精神予以重新修订或更换。

4．未经本合同相对方书面允准，本合同项下各项权利或/和义务不得转让本合同外的第三方。

5．本合同自双方于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日止。

6．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页首所载明的地址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邮寄、当面）送达另一方，否则由此所产生的通知不能责任由变更地址的一方承担。

7．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项目合同附件包含保密协议、廉洁协议。

补充条款

1:原合同条款：“”第四条合作费用与支付 1.合作费用“”变更为：“1.合作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者，就本合同项下所载合作事宜，甲方共计应当支付乙方合作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叁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3780000）（含税，税率 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小写：￥【3566037.74 】），税金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壹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小写：￥【213962.26 】）。此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付款期限前如遇法定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双方进一步确认，若发票票面记载的不含税金额及税金金额，与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及税金金额存在尾差（金额绝对值小于 10 元），不含税金额及税金金额以发票票面记载金额为准。”

2:原合同条款：“第四条合作费用与支付 3.支付方式”变更为：“3.支付方式：除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外，甲方承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合作费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账号：31050166360000000945

税号：9131010673456135XQ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11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